



## 消防处

### 私营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规定

#### 甲. 位置限制

私营骨灰安置所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i) 建筑物内设计作紧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层(亦称庇护层)；
- (ii) 任何工业楼宇；
- (iii) 工业及商业两用楼宇的工业部分。

#### 乙. 标准规定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经牌照及审批总区的相关防火分区办事处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经牌照及审批总区的相关防火分区办事处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 或 FSI/314B，视乎何者适用)。

2.

处所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及设有室内焚化炉 / 火炉须设置消防花洒系统。

3.

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3.1 于\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3.2 于\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3.3 于焚化炉 / 火炉 / 化宝炉附近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内容参考：每个焚化炉 / 火炉 / 化宝炉放置2具灭火筒)

3.4 于储物室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3.5 于\_\_\_\_\_放置\_\_\_\_\_具2公斤装干粉灭火筒

4. 整个处所须提供应急照明系统，系统并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或符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消防规定」(文件编号 PPA/104(A) (第 4 次修订))。
5. 如有需要，处所内须装设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并须符合夹附的骨灰安置所处所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6.
  - 6.1 须以配备照明装置的指示牌指明每个出口所在，指示牌可以是文字设计的出口指示牌、结合图形符号及文字的出口指示牌或图形符号的出口指示牌，并必须按照消防处处长不时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所述规定安装。
  - 6.2 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协助处所内的人士认清出口的位置。
7.
  - 7.1 所有用作祭坛、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须符合英国标准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级或第2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透过以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处理，从而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施用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第2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 7.2 所有悬挂在祭坛上的装饰物料包括窗帘，布帘及其他布料应与燃烧的香烛及冥镪保持最少1.2米的空间距离。
  - 7.3 所有布帘及窗帘(如有安装的话)须遵办下列规定：
    - (a) 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 EN ISO 15025:2002 进行测试时符合英国标准 5867：第 2 部纤维类别 B 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透过以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处理，从而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 (b) 若悬挂于出口路径，便须在中央位置予以分开，以及离地不少于 75 毫米。
8.
  - 8.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高风险处所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21号)或「于公共建筑物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29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8.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33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8.3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均须附有适当标签(见附录)。
- 8.4 须出示制造商 / 供货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 / 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并须盖上制造商 / 供货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确。

9. 如有使用焚化炉 / 火炉 / 化宝炉，应留意下列措施：

- 9.1 所有燃烧冥镗须在以不可燃物料建造的固定焚化炉 / 火炉 / 化宝炉进行；焚化炉 / 火炉 / 化宝炉须与所有可燃物料、通道及出口最少保持6米距离。
- 9.2 在使用焚化炉 / 火炉 / 化宝炉的任何时候都应有人看管。
- 9.3 所有内置的焚化炉 / 火炉 / 化宝炉应定时打扫及检查结构问题。

#### 备注

- i) 现场须提供一条可供消防车辆达到该处的通道。否则，本处或会施加额外消防安全规定。
- ii) 现场须备有可供灭火之用的水源(例如：街道消防栓)。如现场附近范围没有可供灭火之用的水源，本处或会施加额外消防安全规定。
- iii)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安全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

## 丙. 防火措施

### 10. 逃生途径

10.1 消防处处长认为下列各项属于《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F)第2条所指的逃生途径:

10.1.1 所有出口直接通向露天地方;

10.1.2 直接通向露天地方或向着通往露天地方的走廊的所有出口。

10.2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10.2.1 当处所在使用时不可在上文第 10.1 段所指的地方放置任何对象或东西; 以及

10.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 则凡有公众人士在建筑物内时, 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10.3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预防措施, 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第14及第15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而毋须事前警告。

### 1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11.1 不受阻塞;

1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11.3 时刻保持有效操作状态; 以及

11.4 每12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 12. 处所

12.1 处所内不得有明火; 点燃的线香, 香烛及 / 或油灯除外, 但应该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12.1.1 与其他可燃物料、通道和出口保持最少1.2米的空间距离;

12.1.2 供燃点线香及 / 或香烛的祭坛应以不可燃物料建造; 如用木制的祭坛, 其表面须以金属物料适当覆盖;

12.1.3 油灯灯芯须置于不可燃器皿或盛器内点燃, 该器皿或盛器的容积须足以盛载灯油; 以及

12.1.4 私营骨灰安置所员工应看管点燃的线香, 香烛及 / 或油灯, 并

定时或在有需要时清理祭坛上的线香及 / 或香烛。

- 12.2 应提供合适的储物室或贮存柜以贮存香烛冥镪。
- 12.3 火水及灯油应存放在金属器皿内，远离明火，并只应放在厨房或合适的储物室内。
- 12.4 不可贮存任何超出《危险品(一般)条例》(第295章附属法例**B**)所述豁免量的危险品。
- 12.5 不得在厨房以外地方煮食。
- 12.6 须制定紧急疏散计划，所有员工均应熟知该计划，以备在紧急时协助疏散访客。

消防处

2018年5月